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70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清引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551號），因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清引犯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或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所載關於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持其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支（未扣案）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持其所有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支（未扣案，已丟棄）」。

㈡起訴書證據名稱編號㈡關於「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首仁、郭志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證人陳首仁、被害人郭志章於警詢之證述」。

㈢起訴書證據名稱編號㈢關於「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」之記載，更正為「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」。

㈣證據部分補充「湖內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收據」及「被告林清引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：

㈠被告為竊盜犯行時所持之老虎鉗1支，既可用以剪斷接地線，當係質地堅硬之金屬製品，依社會一般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，在客觀上顯然具有危險性，核屬

兇器無訛。

㈡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下述量刑證據與事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：

㈠被告為將接地線2條變賣之行竊動機及以老虎鉗剪斷接地線之犯罪手段。

㈡被告竊得接地線2條之財物價值。

㈢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且本案竊得之接地線2條均已發還與被害人郭志章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（警卷第29-31頁），犯罪所生損害已稍有減輕。然被告未對被害人為任何賠償以填補損害之犯後態度。

㈣被告於本案犯行前，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等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（易卷第65-85頁）。

㈤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其他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（易卷第97頁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所述）。

四、沒收

㈠犯罪所得

本案被告行竊所得之接地線2條，雖為被告行竊之犯罪所得，然該等物品均已發還被害人，有前述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查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㈡犯罪所用

未扣案之老虎鉗1支，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行竊所用之物（易卷第90頁被告於審判程序所述），然並未扣案且已遭被告丟棄，亦非違禁物，為避免日後執行沒收或追徵，過度耗費司法資源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由檢察官趙翊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余晨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林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文彤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本院按：為求簡潔，附件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予以刪除】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551號

被　　告　林清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
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清引於民國114年12月3日4時許，騎乘自行車行經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街00號及高雄市路○區○○街00號旁時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無人看管之際，持其客觀上足供為兇器使用之老虎鉗1支（未扣案），剪斷後竊取上址之路燈接地線2條（下稱本案接地線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逃離現場。嗣高雄市路竹區里長發覺有異，報警循線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㈠	被告林清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持老虎鉗剪斷本案接地線而竊取之。
㈡	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首仁、郭志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、地點，持老虎鉗剪斷本案接地線而竊取之。
㈢	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、電線遭剪斷照片各1份、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	

二、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，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，此所謂兇器，其種類並無限制，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，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，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(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被告用以竊取如犯罪事實所示電線之老虎鉗，係金屬製品，質地堅硬且可剪斷徒手難以撕裂之電線等物品，依社會一般觀念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，在客觀上顯然具有危險性，應屬

兇器無訛。

三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之行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之加重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有上開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。至未扣案之老虎鉗，雖為被告本案之犯罪工具，然是否為被告所有之物，尚屬未明，且未扣案，亦非違禁物，縱沒收之，仍無助於達成預防再犯之目的，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趙翊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彥丞